#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项目名称：2024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前提交呈审报告）。 |
| 4 |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息）。 2. 采购包1、采购包2：甲方根据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按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并支付年度剩余价款。 3. 采购包3：甲方根据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完成年度外业检测并提交外业工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年度剩余价款。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5. 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6.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7. 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8.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顺延一天罚金合同金额0.2%，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
| 5 | **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投标人必须满足所有的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合同服务期限延长6个月内，各市通过经常性检查发现已中标人定期检查检测评定的桥梁、隧道属于疑似四五类的，由中标人进行现场复查检查检测，复查检查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投标人合同价格内，不单独计量支付。 |
| 6 | 验收方式、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能够达到招标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4）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标准：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梁养护技术规范》以及我省桥梁隧道养护管理相关规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查。 |
| 7 |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应按逾期每日罚金合同金额0.2%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责任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

**合同编号：**

**2024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项目**

**（XX标）**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签约地点：陕西西安**

**二〇二四年 月第一部分 协议书**

**（桥梁或隧道定期检查评定）**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项目；

2. 项目地点： 全省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及项目负责安排**

合同金额（大写）： （¥ ），检测单价 元/延米。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投标人（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息）。

（2）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完成检测并提交工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按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并支付剩余价款。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5）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7）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顺延一天罚金合同金额0.2%，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前提交呈审报告）。

**六、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 。

**七、主要工作内容及形成的成果**

完成甲方下达的2024年度普通国省道长大桥隧定期检查评定工作，具体内容及形成的成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3.2。

**八、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投标人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出现问题时，2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如投标人迨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投标人承担。

**九、技术审查和履约验收**

该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有关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并按规定组织最终履约验收。技术审查、履约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等。审查、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收单。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应按逾期每日罚金合同金额0.2%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在行业内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视为违约，违约金按上述办法计。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桥梁或隧道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项目；

2. 项目地点： 全省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及项目负责安排**

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投标人（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息）。

（2）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剩余价款。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5）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顺延一天罚金合同金额0.2%，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前提交呈审报告）。

**六、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 。

**七、主要工作内容及形成的成果**

按采购人要求，对QL、SD标包制定的定期检查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对完成的定期检查报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监督修改完善；对制定的桥梁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以及风险辨识手册，针对性的养护手册以及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进行审查；派驻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检测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外业检测发现的主要受力部构件病害异常数据审查并组织检测单位进行核查，出具外业核查报告；审核汇总各桥梁标包编制的检查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配合技术咨询服务汇总编制形成全省桥梁隧道检查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总报告。

**八、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投标人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出现问题时，2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如投标人迨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投标人承担。

**九、技术审查和履约验收**

该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有关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并按规定组织最终履约验收。技术审查、履约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等。审查、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收单。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应按逾期每日罚金合同金额0.2%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责任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检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在现场的所有检测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